

106 年蘇澳中秋民俗盪鞦韆比賽要點

一、報名組別及辦法：

- (一) **男子組：男子年齡 18~45 歲**【民國 88 年 9 月 23 日（含）~民國 60 年 9 月 23 日（不含）出生】
女子組：女子年齡 18~65 歲【民國 88 年 9 月 23 日（含）~民國 41 年 9 月 23 日（不含）出生】
挑戰組：男子年齡 46~70 歲【民國 60 年 9 月 23 日（含）~民國 36 年 9 月 23 日（不含）出生】
各組報名人數若未達 8 名，取消競賽，但得由主辦單位併組比賽或舉辦表演賽不列正式成績。
- (二) **體重限制：90 公斤以下**，身心健康者。
-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
- (四) **比賽名額**：每組限 25 名報名參賽，額滿為止。
- (五) **報名方式**：請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蘇澳鎮公所民政課填妥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簽章）、切結書及繳清 500 元保證金後，始完成報名手續。當天出賽報到時憑收據全數退還 500 元保證金，未出賽者保證金恕不退還。

二、**抽籤**：訂於 1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於蘇澳鎮公所第二會議室（一樓民政課旁）舉行公開抽籤，由選手本人或代理人參加，未到場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抽籤結果公佈於蘇澳鎮公所網站—最新消息。

三、**比賽時間**：106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晚上 16：00 至 21：00

四、比賽辦法：

- (一) 每組選手先進行預賽，限時 **60 秒**內踢中銅鈴次數依序排名，各組參賽人數 8 至 13 人取前 4 名；參賽人數 14 至 19 人取前 6 名；參賽人數 20 人以上取前 8 名進入決賽。
- (二) 各組決賽之選手依預賽順序上場，限時 3 分鐘內踢中銅鈴次數依序排名，次數最多者為優勝。

五、比賽要點：

- (一) 比賽當天選手請攜帶身分證、駕照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等證件於大會報到處報到。
- (二) 比賽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 時間計時以輔助（助推）人員放手後開始計算
- (四) 參賽選手可戴自備防滑手套，但須赤腳。
- (五) 每位選手參賽以一次為限。
- (六) 選手上鞦韆台**僅有一次擺盪機會**，一旦離開鞦韆台視同放棄。
- (七) 成績以選手每次以腳踢到銅鈴一次並發出一聲響，計一分。

(八) 名次評定以選手用腳踢中銅鈴次數多寡計算。

(九) 預賽與第 4 名 (或 6、8 名) 成績相同者皆進入決賽；決賽成績相同時複賽一次，限時 2 分鐘，若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名次。

六、 參賽選手嚴禁使用大會以外之任何輔助工具。

七、 選手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大會裁判之指導及判決，不服者經裁判長確定後取消資格。

八、 獎勵辦法：

(一) 發放優勝獎金標準：各組參賽人數 8 至 13 人取前二名；參賽人數 14 至 19 人取前三名；參賽人數 20 人以上取前四名。

(二) 優勝獎金：冠軍獎金 10,000 元；亞軍獎金 8,000 元；季軍獎金 6,000 元，殿軍獎金 4,000 元並各頒發獎盃一座。

(三) 各組 3 (或 4、5 名) ~10 名，每名選手各頒發績優獎金 1,000 元。

九、 罰則：

(一) 如因選手踢鈴鐺時力量太大，致繩索纏繞或竹竿斷裂造成比賽暫停，將扣減秒數 20 秒作為懲罰。

(二)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獎金及獎品。

(三) 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 (包括對裁判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當場予以停賽處分並取消參賽資格。

(四) 選手證件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五) 參賽選手應著大會提供之比賽服裝，並於上衣別上識別號碼布或貼紙，否則不予參賽。

(六) 參加比賽之選手應遵守大會比賽規定，如有違反公平規則，大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七) 裁判員不得兼任選手，違者取消其選手資格。

十、 注意事項：

(一) 未踢中者不列入成績。

(二) 患有心臟病、高血壓及不適合劇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參賽者如在比賽中因個人身體因素發生傷亡意外事件，由選手或其家屬自行負責。

(三) 比賽如天候因素須延期舉行或取消時，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

(四) 為保障參賽選手之權益，大會將投保活動場地公共意外險。

本比賽要點經首長簽核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年蘇澳中秋民俗盪鞦韆比賽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所提個人資料確實符合106年蘇澳中秋民俗盪鞦韆比賽選手參賽資格，並保證身體健康適合做激烈運動競賽，競賽期間若發生任何情事，由切結書人自行負責，一切損失與蘇澳鎮公所無關，並願意放棄申訴抗辯權；上揭若有不符或偽造情事，除自負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大會依規定取消參賽資格或依競賽規則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訊地址：_____縣(市)_____鎮(鄉市區)_____里(村)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電話(公)：_____電話(宅)：_____手機：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關係：_____

衣服尺寸：_____

參賽組別：男子組：男子年齡18~45歲【民國88年9月23日(含)~民國60年9月23日(不含)出生】

女子組：女子年齡18~65歲【民國88年9月23日(含)~民國41年9月23日(不含)出生】

挑戰組：男子年齡46~70歲【民國60年9月23日(含)~民國36年9月23日(不含)出生】

未滿20歲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受理人員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1. 體重90公斤以下，身心健康者。現場過磅超過90公斤者不得參賽。
2. 各組報名人數未達8名取消競賽，或由主辦單位併組比賽或舉辦表演賽不列入成績。
3. 本保證暨同意書必須親填以示負責，未滿20歲者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
4. 同意蘇澳鎮公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比賽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背面

中華民國 1 0 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